

，要不就是現在的內閣有魄力一點，勞工的訴求是要恢復這 7 天的國定假日，不要只有今年才有，以後每一年應該都有。現在不是要搶救民調嗎？如果以後每一年都有，全國的勞工朋友應該會給行政團隊很大的掌聲。怎麼會出現這麼離譜、荒謬的一個政策？這是我們現在看到政府執政的狀況，因為你們自己的思慮不周，加上民進黨立院黨團把原來執政團隊的法案退回後，又沒有提出配套措施，法案又不能及時通過，才導致這樣荒謬的情況出現，我覺得這就是現在整個執政團隊的民調如此低迷的原因。難道院長、部長們都沒有看出問題的原因嗎？如果這幾天的假期只限定在今（2016）年才有，這是非常荒謬的事情，本席希望你們能夠看到現在執政真正的問題與本質為何。

林院長全：我們就是希望能夠解決過去修法未能落實週休二日的問題。

王委員育敏：本席認為現在的內閣還是存在著這幾個亂象，希望林全院長加油，所有的部會首長都要加油，因為根據最新的民調，你們的民調滿意度還是往下滑落，希望大家能夠將這些亂象改正過來，讓政府的執政能夠愈來愈受到臺灣人民的肯定。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林委員淑芬：（15 時 3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林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剛才國民黨王育敏委員質詢你的問題，你回答不出來，本席幫你回答。比公務人員還多的那國定 7 天假日，在這 20 年來都有，依照現行法規定，國定假日時如果有出勤之需要，是可以補休或給付加班費的。換言之，在某些事業單位中，若有出勤需要的話是可以挪移休假的。過去事業單位在這方面的作法是給予 1 年 7 天的彈性休假，讓勞工自行排休。部長，你還回答不出來！所以，928 放假有亂象嗎？請問，如果 928 放假有不一致的亂象，那五一勞動節還不是一樣？五一勞動節也是勞工放假、公務人員沒放假，王育敏問的問題統統都存在，為什麼沒有人提出來質疑呢？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5 時 4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已經說明過，比照五一勞動節即可。

林委員淑芬：本席今天要問，休假日不一致是問題嗎？請問院長，休假日不一致是不是一個問題？你知不知道所有勞工的例假日並不是都休禮拜天，有的人休禮拜一、禮拜二或禮拜六，服務業的勞工在週六、週日出勤的話，有可能是選週一至週五排休，非服務業、上班族、勞動階級在週一到週五上班，週六、週日再休他的例假，因此，本席要說的是，休假日不一致不是一個大問題，真正的大問題在於休假的權利不一致。院長，不要忘了這個議題是如何燒起來的，這個勞動政策是因為在國民黨時代，政府告訴勞工說要解決過勞之島、全世界工時第三高的問題，所以政府要降低工時。他們說要從雙週 84 小時調降到週工時 40 小時，一方面說要縮短工時，另一方面又說會有配套、會給資方交代，要砍掉國定假日 7 天。在國民黨時代，他們一邊說要降低工時，另一邊又刪了勞工的休假，這是發生在國民黨執政時代的兩手策略！所以我們不解，民進黨執政以後，一樣要砍 7 天假，但我們有一個配套在，院長，針對砍 7 天假的配套，你提出的配套與總統所講的一樣嗎？總統說在不影響勞工權益的狀況下同意休假齊一，那你砍掉 7 天假的配套為何？

林院長全：第一，我們會把過去 40 小時分成 6 天的情況加以改善，使其不再存在。在作法上，如果雇主在週休二日期間真的要勞工去加班，我們會要求把週休二日的加班費調整到讓他覺得不值得這樣做，這樣就不會有廠商……

林委員淑芬：你的意思是你們提出的一例一休是作為砍 7 天假、讓休假齊一的配套？一例一休是你們的配套嗎？

林院長全：一例一休的目的是使過去把 40 小時分成 6 天的情況不至於發生，主要原因在此。

林委員淑芬：你砍 7 天假的配套是什麼？你們聲稱要降低工時，解決過勞之島的問題，可是，砍掉他的 7 天假又讓他拿到休假，這是一個矛盾！哪有人說拿掉你的有薪休假，然後又說要降低你的工時？拿掉休假怎麼會是讓勞工休息呢？

林院長全：應該這麼說，40 小時若分在 5 天、1 天 8 小時的話，週六、週日……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你現在講的方法就是所謂的一例一休嘛！

林院長全：對。

林委員淑芬：但是，你在電視上針對一例一休問題接受採訪時說的非常清楚，全臺灣 800 萬的勞工有 65% 都已經週休二日……

林院長全：我們就是要解決那 35%……

林委員淑芬：也不需要一例一休，可是對 65% 已週休二日的人而言，你是砍掉其 7 天假，不是他們愛放什麼蔣公紀念日、臺灣光復節或教師節，都不是，他們要的是休息！

林院長全：如果他原來就有 7 天假，也就是他的勞動條件比現在勞基法規定的要高，我認為這是很好的事情，那企業就可以繼續維持這個標準。

林委員淑芬：我剛才說過，勞動休假不一致不是問題，勞動休假的權利不同才是問題。你們認為全國休假要齊一，颱風假休假有齊一嗎？當中央氣象局、行政院發布停止上班上課，公務人員全部就停止上班上課，他們是有法定的颱風假，可是，勞工可以比照、有這個法定的颱風假嗎？勞工的命不是命嗎？在政府宣布放颱風假的時候，勞工可以有法定的颱風假嗎？有嗎？

林院長全：這部分我不是很清楚，是否讓郭部長來說明？

林委員淑芬：部長，勞工有沒有法定的颱風假？

郭部長芳煜：沒有。

林委員淑芬：如果說颱風非常大、情況非常危險，對工作者有生命之虞的天然災害發生，政府已經宣布停班停課時，請問，勞工有沒有法定的颱風假可以放？

郭部長芳煜：目前為止沒有法定的假，颱風假本身不是假，勞工因為颱風可以待在家裡，雇主可以不給薪。

林委員淑芬：你在胡說八道什麼？以服務業為例，根據零售百貨業、專櫃銷售人員工會所作網路調查，2015 年有 79% 的專櫃人員表示，在颱風期間被百貨公司要求出勤，在今年 7 月的尼伯特颱風也有 74% 的員工表示被要求出勤。勞工的性命不是命嗎？為什麼法律規定事業單位因為業務性質需要，特定勞工在天然災害發生時出勤者，可以雙方約定或有工會者與工會約定，就可以上班或協議不上班。可是大家都被迫來上班，你知不知道？

郭部長芳煜：目前看到有一些……

林委員淑芬：請問勞工和公務人員的休假權益有齊一嗎？沒有！同樣是工作者，為什麼公務人員有全薪事假 5 天，勞工一天都沒有？勞工請事假一年最多只能 14 天，為什麼公務人員沒上限？事假要不要齊一？休假的權益要不要齊一？公務人員病假一年 28 天全薪，勞工一年請病假不能超過 30 天，而且只有半薪。請問休假權益有齊一嗎？

林院長全：林委員剛才講到的這部分，我們也有了解過。以颱風為例，如果颱風已到達某個標準，會產生危險，企業其實不應該讓員工上班，除非是為了公共安全或其他原因而出勤或繼續上班。

林委員淑芬：你說不應該，可是勞工都是冒著生命危險在外送或是在百貨公司站櫃，因為他們沒有法定的颱風假的休息權益。

林院長全：這部分我們會來研究看看。

林委員淑芬：如果你要研議，請問勞工的事假和公務人員齊一要不要研議？病假和公務人員齊一要不要研議？特休假和公務人員齊一要不要研議？婚假和公務人員齊一要不要研議？喪假、產假和公務人員齊一要不要研議？你不能只針對勞工比較優勢的 19 天國定假日要求齊一，事假、病假、特休假、婚假、產假、颱風假呢？連命都不等值啊！你也要齊一吧！

林院長全：目前公務人員和各行業的勞工確實在很多地方是不一致的，因為勞基法的規定和公務人員的休假規定是不一致的。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但是你們說休假齊一的政策概念是什麼？你們一直在講全國休假齊一，這個政策的概念、內涵到底指的是休假的時間、日期要齊一還是休假的權益要齊一？

林院長全：應該是指國定假日要齊一。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只有國定假日要齊一，其他的不用齊一？

林院長全：其他的部分我們可以逐項來看如何改善，我們也注意到要改善勞工的工時，當然他們的休假時間增加並不是不好。

林委員淑芬：院長，你是否認為台灣的工時普遍過長？

林院長全：我有注意到為什麼台灣的工時會過長，有一個說法是 part-time 的人數偏低，造成這個結果，但是否真實還要再求證。不論台灣工時是否偏長，我們要讓工時隨著國民所得增加而減少，這是應該要做的。

林委員淑芬：你承認工時過長，你卻還要拿掉勞工的假……

林院長全：沒有拿掉假啊！事實上，他們的假應該減少的。

林委員淑芬：你拿掉 7 天假，這 7 天不一定要放在當天，是可以挪移的。你覺得台灣勞工的年假加上國定假日很長，比世界平均值還要長嗎？

林院長全：我們上次把工時從 2 周 84 小時縮減為每周 40 小時，所減少的工時……

林委員淑芬：你覺得減少的時數讓台灣勞工的工時變得夠短了嗎？

林院長全：我們一步步來，如果減少的工時不要弄在……

林委員淑芬：65%的勞工本來就已經周休二日，在此情形下，為什麼工時還是這麼長？

林院長全：這 65%有很多……

林委員淑芬：現在的周工時是 40 小時，65%的勞工已是周休二日，為什麼工時還是這麼長？你知道台灣勞工有薪休假和 OECD 國家相比是長的嗎？砍假以前，台灣勞工的年假、特休假加上國定假日大概有 26 天，跟日本一樣，但輸給 OECD 國家，也比韓國還要少。砍假以後，比韓國、日本、香港、馬來西亞都少。對於這 7 天，我們不在乎國定假日，勞工要的是休息，不要過勞、不要超長的工時。

林院長全：我們剛才講，所有的改變都是一步步來嘛！我們希望這次的改變比原來有所改善……

林委員淑芬：你說一步、一步來，請問下階段要做什麼？你先砍掉勞工的假，那麼配套是什麼？砍掉國定 7 天假日不是不能談，你要把假還給人家？還是你認為勞工有薪年假只能有 19 天，比較合適？

林院長全：休假部分不是不能討論的，但是在 2 周工時 84 小時變成每周工時 40 小時，再配合一例一休，是可以有效地讓休息時間增加的。其實在 65%勞工裡面……

林委員淑芬：你明明知道那 65%的人早就周休二日，一例一休不是降低工時的配套，某種程度來說是加薪的配套，你加的是到那沒有周休二日的 35%勞工身上。可是對 65%被拿掉假日的人，你的配套是什麼？

林院長全：那 65%的部分不見得都是惡化的，其中有一部分勞工過去會有周休二日就是把國定假日移到這邊來，其實他們的國定假日原來沒有這 7 天。當然不是每一個如此，有的勞動條件比這個高。

林委員淑芬：可是過去都有啊，很多事業單位是給勞工 7 天彈性休假。

林院長全：過去很多民間企業是把那 7 天拿來抵禮拜六，他們也可以放到周休二日；有些企業不是如此，給了禮拜六之後，剩餘部分還是給彈性休假 7 天，這種情況都有的。所以不是 65%的勞工都因此而惡化，最糟糕的是那 35%的勞工，他們一周工作 6 天甚至 6 天以上。

林委員淑芬：拿掉 7 天休假，你們認為台灣勞工的有薪休假日太長了嗎？

林院長全：不是，我們應該這樣講……

林委員淑芬：休假齊一沒關係，但是對於休假的天數不夠、年假這麼短、超長的工時，你要怎麼解決？

林院長全：我們分幾個階段來看，第一個階段，我們先回到國民黨執政時代的周休二日改革，這個改革沒有配套，所以造成今天的問題。在 2 周 84 小時變成 1 周 40 小時之後，如果配合今天的配套，勞工整個休息時間是增加的，至少沒有比以前更壞。但是我們樂於看到進一步的改善，如果將來有能力或是今天去檢討勞工休假的部分，我們也可以增加他們休假的時間。

林委員淑芬：什麼「將來如果需要再改善」，他們現在就過勞。

林院長全：一個階段、一個階段來看嘛！

林委員淑芬：他們是長工時、低薪。

林院長全：我們每個階段的改善都希望勞工能比以前更好。

林委員淑芬：IMF 以 2002 年為基準統計到 2014 年，台灣的單位勞動成本遠遠低於韓國、新加坡

、中國、馬來西亞，在生產力沒有增加的狀況下，單位成本下滑的趨勢是來自於薪資低落。此外，台灣雇主 cost down 的政策是做到全亞洲最極致了，把一個人當成兩個人用，工時當然超級長。從 IMF 的統計圖來看，我們的單位勞動力成本已經是最低的。

林院長全：我們要想辦法去改善。

林委員淑芬：我們要看國家和政府的角色，你們在雇主和勞工之間很難做到大家都滿意，可是在全世界第三長工時、休假日砍掉 7 天以後，全世界有薪休假最短、工時最長、薪資最低、單位勞動成本最低的狀況裡面，政府挺不挺勞工？

林院長全：我們當然是挺勞工，我們試圖盡量改善，希望每一次的改變都讓勞工的休息時間變多，工作時間變少。

林委員淑芬：你要怎麼個試法？

林院長全：第一個階段……

林委員淑芬：你的一例一休是為 35% 的人加薪，我可以同意。

林院長全：也是幫他們減少工時。

林委員淑芬：加薪的成分遠遠大過於減少工時。

林院長全：兩個效果都有啦！

林委員淑芬：對 65% 的人，你怎麼挺他們？

林院長全：我們讓他們不會因此而變得更壞，相對於……

林委員淑芬：你拿掉了他們的假，你怎麼挺他們？你說讓他們沒有變得更壞，可是他們的假已經被拿掉了啊！

林院長全：不是，他如果比勞基法的條件更好，我們就希望企業界維持原來的條件……

林委員淑芬：那我問你，勞動權益要不要齊一？如果你們只是在國定假日方面齊一，颱風假要不要齊一？有薪事假……

林院長全：勞動條件齊一是要一步、一步來做，因為我們確實知道……

林委員淑芬：你說要一步、一步，那我先問你，你有沒有想過，你這裡先砍人家的假……

林院長全：沒有砍啦！我……

林委員淑芬：然後說我未來還會再還你們、還會幫你一步、一步來，那……

林院長全：我們希望沒有人因此而變壞；沒有砍啦！

林委員淑芬：那我現在就問你，你的「一步、一步」是什麼啊！

林院長全：「一步、一步」就是國定假日齊一之後，如果說現在勞工和公務員差很多，我們希望休假部分能夠檢討，看看怎麼樣增加。

林委員淑芬：颱風假要不要齊一？這是人命關天的事。

林院長全：颱風的部分我為什麼要勞動部去研究，是因為……

林委員淑芬：這也是啊！這不齊一！勞動休假權益不齊一啊！

林院長全：颱風的部分，第一是所有的工作都要在安全的情況之下來進行，假如不安全就不應該…
…

林委員淑芬：如果對公務員不安全，為什麼勞工就可以冒生命的風險……

林院長全：所以我要勞動部來檢討。但是社會還是要運作，颱風天不可能所有的人都不去工作，社會的基本運作還是要存在，其實颱風天像我也要出門，為什麼？因為我現在的工作就是要出門啊！所以這是必須要去處理的事情，它不可能完全……

林委員淑芬：你必須做的事情我們也正在做啊！

林院長全：對啊！所以不可能因為颱風天大家就都不要動，這是不可能的嘛！所以為了維持安全……

林委員淑芬：如果按照你的說法，百貨公司的專櫃小姐就要在颱風假的時候冒著生命危險去站櫃，小吃店的受僱員工也一定要去，因為按照你的說法就是一定要有人服務嘛！

林院長全：不、不、不，委員這樣就講到另外一個極端了。我是說這是可以檢討的，就是我們可以限縮或訂立一個規範來讓這種不必要的活動……

林委員淑芬：那有薪家庭照顧假裡面的事假 5 天要不要齊一？因為你先砍掉他們的假，說未來會慢慢檢討……

林院長全：我沒有砍他們的假，我不承認我有砍他們的假！

林委員淑芬：可是我們沒有看到你端出來的政策！我們看不到你未來要給勞工什麼東西，只看到你現在先砍了他們的假！

林院長全：我不承認我有砍他們的假，這個講法我不能同意。

林委員淑芬：你拿掉了 7 天假啊！

林院長全：我剛剛已經講了嘛！我們是希望改善 35% 的人的狀況，而且另外 65% 的人不要因此而變壞，不要因此而變壞有很多種方法，所以……

林委員淑芬：你執政最核心的價值是希望目前的權益值不要一直變壞……

林院長全：不，我剛剛講了，我先讓……

林委員淑芬：可是你先拿掉他們的 7 天假，這就已經是變壞了啊！

林院長全：我剛剛已經講了，如果他們原來比勞基法規範的條件更好，我們希望能夠維持，意思就是我們要讓這些企業界維持比勞基法更好的條件，因為他們原來給的就已經比勞基法好了嘛！我們不會因為勞基法修法以後要他們拉下來。

林委員淑芬：那你現在勞基法的修法就是要讓他們比現在還要更不好啊！現在勞基法修法有關 7 天假的部分就是希望要拿掉、要刪掉啊！

林院長全：如果他們現在已經比勞基法的條件好，我們就希望繼續維持……

林委員淑芬：我講過了，一例一休是在變相加薪，而不是解決工時過長的問題，但是你對休假的修法其實是要拿掉 7 天假，這個修法我就看不懂了，因為你們綁在一起嘛！

林院長全：為什麼過去國定假日都有，可是那些天還是能夠上班，主要原因不只是雙週 84 小時的問題使他們可以這樣做，改成單週 40 小時之後……

林委員淑芬：我剛剛一開始就講了，國定假日是可以彈性挪移的，可以付加班費，也可以補休，這是法律允許的。

林院長全：不、不、不，不可以彈性挪移之後，再加上單週 40 小時，就沒有彈性了，但現在很多企業在 40 小時之外仍然給員工休 7 天假，這就高於現行勞基法的規定，你懂不懂我的意思？

林委員淑芬：是啊！它是最低保障，企業願意給更多的也有啊！

林院長全：對啊！所以啊！就讓他們維持這個條件，就不會因此而變壞嘛！

林委員淑芬：對於那一種企業，我們的法律不規範它，因為它已經比法定的最低勞動條件還要高了啊！

林院長全：對、對、對。

林委員淑芬：我們現在法律講的是，在沒有那麼優渥的條件裡面，政府對保護勞工勞動條件的基本態度。砍掉 7 天假，你給的是一例一休，可是一例一休某種程度是變相的加薪，而不是解決休假的問題。

林院長全：不、不、不，就這 35%的企業來看，一例一休要他們把加班費提高之後，有些企業就會減少，因為他們覺得太貴了，禮拜六他們就不會願意……

林委員淑芬：講這麼多，我真的還是聽不懂你的邏輯。

林院長全：我的意思很簡單，就是我們希望一例一休能夠貫徹，也希望……

林委員淑芬：你的一例一休就是變相加薪，我對變相加薪沒有意見……

林院長全：請委員聽我講完，我們有好幾個配套，一例一休我們希望能夠貫徹，7 天國定假日我們也希望能夠全國一致……

林委員淑芬：我不討論一例一休，我要討論的是砍假 7 天。休假日不一不是問題，休假權益不一你怎麼應對？我一直問你休假權益不一的問題！

林院長全：休假權益不一跟剛剛講的是兩件事情，休假權益不一的事情我們希望勞動部有能力就逐步把它往上提……

林委員淑芬：你講有能力就逐步提升勞工的休假權益……

林院長全：這是可以討論的，但是不可能一步到位。

林委員淑芬：這是遙不可及的事啦！我在這裡講，因為你今天……

林院長全：改善勞動條件是我們的目標，我們希望儘量能夠做到。

林委員淑芬：你今天雖然一直這麼講，但是你說未來要給的權益是遙不可及的，而現在砍掉他們的 7 天假是赤裸裸、活生生就要拿掉的！

林院長全：我覺得不是像委員講的都是砍掉 7 天假的問題，就是我剛剛講的……

林委員淑芬：你就是拿掉 7 天假了啊！當然，你給他們一例一休是給他們加薪……

林院長全：我剛剛已經解釋過了，就那 35%的企業來看，這個部分絕對是有改善的。

林委員淑芬：那我提了一個方案，就是對於年假、特休、因應勞動彈性化、多元化、部分工時化、派遣化，我們提出比照 OECD 還有相關國家的規定，你覺得特休制度的改善可不可以被放到修法裡面來討論？

林院長全：當然這個部分是可以討論的，但是我認為這是兩件事情，我還是希望林委員能夠支持一例一休，同時也能夠支持國定假日全國一致化。至於你所提關於休假日的調整問題，那是另外

一件事情，我們可以一起來討論，但是不要把前面的制度破壞掉。

林委員淑芬：那為什麼對於我們認為有問題的部分你不同時討論？

林院長全：什麼叫有問題的部分同時討論？我們要一個問題、一個問題來解決嘛！

林委員淑芬：你叫我們支持刪除 7 天假，可是刪除 7 天假應該要有配套啊！我們可以同時來討論配套的內容啊！

林院長全：刪除 7 天假那個部分其實有很多方法可以來處理，如果是勞動條件比現在好的企業，我們會勸他們繼續維持這樣的勞動條件。

林委員淑芬：你所講的是企業自我管理的制度，而不是國家和政府的法規性、法制性制度，可是今天你跟本席分別身為行政院院長和立法委員，我們要討論的是國家的法規和制度，而不是談企業更優於勞基法的管理制度。

林院長全：我希望我們所有政策和制度的改變都是讓現在勞工的休假時間能夠增加，不會因此而減少，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因為你一直在打轉，不管我再怎麼問，你也是這樣講，所以本席現在要請問你另外一個問題，就是超高齡社會即將來臨，台灣準備好了嗎？

2016 年起，台灣人口就會開始減少並邁向高齡化，2018 年 65 歲的老人將會超過幼年人口，成為高齡社會，然後在 2026 年成為超高齡化社會，這是國發會所做的估計，才 8 年就會從高齡社會邁向超高齡社會。你知道日本從高齡社會邁向超高齡社會歷時幾年嗎？答案是 11 年。大家都認為全世界人口老化最嚴重的國家是日本，他們從高齡社會變成超高齡社會歷時 11 年，而台灣「超英趕美」，比其他國家還要更糟糕，只要 8 年就會直接邁入超高齡社會。

本席要問的問題是，自 2016 年起，全國有超過四分之三是又老、又窮的「下流老人」家戶，我們在談年金改革的時候，這些弱勢者的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政府準不準備接住他們？年金改革要不要一併討論這些所得替代率非常低、不足以支撐其生活的弱勢者這個問題？

依據主計總處所做的 104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可支配所得五等分裡面最窮的那 20%有 167 萬戶，其中 65 歲以上做為經濟戶長的有 88 萬戶，所以在台灣最窮的五分之一有 167 萬戶，其中老人當戶長的「下流老人」家戶占一半；全國的家戶有 838 萬戶，其實經濟戶長是 65 歲以上的老人也占了 165 萬戶，所以 165 萬戶裡面的 53%是所得最低的窮人，他們一年可以支配的所得約 29 萬 8,000 元，但是他們的消費支出約 31 萬 8,000 元，所以入不敷出，還不足 2 萬元。這些「下流老人」家戶又老、又窮，而且入不敷出，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在年金改革的時候難道不必一併討論嗎？

本席要提出一點，我記得蔡總統關於年金改革有提出一項政見，就是要確保國民老年生活不虞匱乏。總統在 6 月 23 日年金改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致詞時講到，在合理的給付水準下，要照顧弱勢者的經濟安全。蔡總統念茲在茲地談到合理地照顧弱勢者的經濟安全，確保老年生活不虞匱乏，可是行政院年金改革委員會籌備會議的草案統統沒有談到這一點，在整個籌備期間大概都是朝向財務穩健、縮短職業別之間的差距，而分配不均、保障不足的問題都還沒有納入討論。

我們今天回過頭來檢視主計總處做的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院長當過主計長，你不覺得老年貧窮人口不應該只限於家戶所得最低的 20%的家戶人口嗎？事實上不是這樣的，社會中間的廣大勞工階級也正面臨老年貧窮的困境。如果我們認為老年經濟安全是普世的社會權，每個人都應該享有平等、互惠的老年社會保障，我們應該看一看台灣的職業退休金、5 種不同的社會保障裡面保險人最多的勞保。現在勞保的保險人已經超過 1,000 萬人，請領給付者有 73 萬人，其中 6 成所領取的年金金額落在 1 萬到 2 萬之間的級距，投保的年資以 25 年到 29 年居多。這些人平均的投保年資為 27 年，平均月投資薪資為 3 萬 5,600 元，平均每個人領取的金額為 1 萬 6,000 元，平均所得替代率是 45.3%。

根據主計總處 104 年的統計，台灣每個人平均的月消費支出為 2 萬 0,421 元，每個月只領 1 萬 6,000 元是沒辦法過日子的。而根據衛福部所統計的貧窮線，低收入戶的標準是以月收入平均人均 1 萬 4,794 元計算，也就是說，勞保年金的平均領取金額 1 萬 6,000 元只比低收入戶的 1 萬 4,000 元多不了 2,000 元，多一點點而已，他們就在貧窮線上面。目前一個月領取勞保年金不到貧窮線 1 萬 4,700 元的人還有 29 萬人，在做年金改革的時候，這樣的所得替代率要不要一併併入討論？勞保的年金給付接得住這些弱勢勞工的老年經濟安全網嗎？所得替代率低到這麼低，接得住嗎？大家到時候就變成又老又貧的狀況。

我還要問：女性呢？女性更慘！領取國民年金的女性家庭主婦投保國保，可是國民年金接得住一輩子待在婚姻、家庭當中無價、無償勞動的女性嗎？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簡單說幾句好了。院長，我們非常擔憂這些最弱勢的人，在年金改革當中，你都沒有談到蔡總統講的這幾個政策的方向，就是要確保國民老年生活的不虞匱乏，在合理的給付水準下，要照顧弱勢者的經濟安全。你們現在只解決政府的財政問題，要不要討論確保這些弱勢者的老年經濟安全？要不要納入考量？甚至還要考量到以前民進黨在野或過去執政的時候也一再講的第一層基礎年金制、第二層職業年金、第三層商業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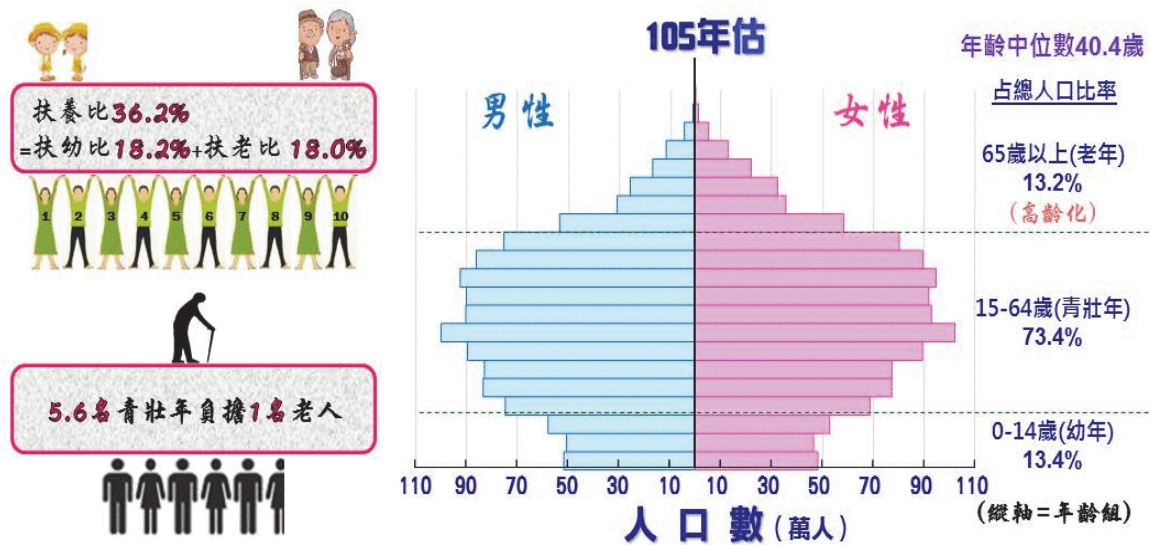
主席：林委員，這些請行政院以書面來處理，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我已經結束了。關於這幾個問題，請院長要好好地思考，這個不是只有財政改革的問題而已。

林委員淑芬書面質詢：

超高齡社會即將到來，台灣準備好了嗎？

根據國發會在 2016 年 8 月出版的最新人口推估報告顯示，台灣人口不但因生育率長期下降而呈現少子化趨勢，更因壽命延長，預估在 2018 年邁入高齡社會（老年人口占總人口超過 14%）、更將在 2026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占總人口五分之一）！根據國發會報告說明，15-64 歲青壯年（工作年齡）人口，已經於 2015 年達到最高峰！2016 年起工作年齡人口將開始減少並朝向高齡化發展，2018 年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將超越幼年人口！台灣不但邁向高齡化社會，高齡化的速度更是「超英趕美」，由高齡社會轉為超高齡社會的時間僅僅八年，遠遠比日本的 11 年、美國 14 年、法國 29 年、英國 51 年還快，屆時每 5 個人之中就有 1 位 65 歲以上的老人！



國發會供表

超高齡社會就近在眼前，除了青壯年扶養負擔加重以外，院長，你知道台灣的高齡社會還有哪些問題嗎？

2016 年全國有超過四分之三，又老又窮的「下流老人」家戶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及消費支出依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分
及經濟戶長性別、年齡組別、教育程度別分
民國104年 單位：戶；人；元

類別	總平均				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				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			
	戶數	平均每戶人數	可支配所得	消費支出	1				2			
					戶數	平均每戶人數	可支配所得	消費支出	戶數	平均每戶人數	可支配所得	消費支出
全體家庭	8,386,495	3.10	964,895	759,647	1,677,299	1.71	320,312	339,536	1,677,299	2.55	587,763	544,624
未滿30歲	366,293	3.18	896,439	729,894	44,388	1.93	400,789	439,193	100,671	2.63	590,792	534,858
30-34歲	593,886	3.47	1,026,793	804,829	42,341	1.94	372,421	357,351	118,862	2.75	598,850	545,101
35-39歲	894,103	3.67	1,048,390	835,256	68,378	2.07	380,332	387,651	185,265	2.90	597,589	550,030
40-44歲	958,917	3.74	1,087,560	876,171	64,503	2.02	365,090	358,410	179,002	2.94	602,841	562,990
45-54歲	2,066,908	3.57	1,101,844	882,666	202,386	1.83	343,182	359,438	359,430	2.83	594,799	562,839
55-64歲	1,855,132	2.86	1,043,421	754,035	374,342	1.66	324,417	353,293	359,602	2.30	582,652	532,046
65歲以上	1,651,255	1.96	581,732	493,709	880,962	1.64	298,817	318,125	374,466	2.06	569,516	530,239

根據主計總處做的 104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註 1）」統計，家戶所得最低的 20%約 167 萬

戶中，經濟戶長（註 2）為 65 歲以上年長者佔了 88 萬戶，也就是說，全國家戶所得最低、最貧窮的 20%，有超過五成（52%）的經濟戶長是 65 歲以上的年長者。而目前總家戶數約 838 萬戶，其中 65 歲以上年長者為經濟戶長者約有近 165 萬戶，此數字也意味著全國超過 53% 的 65 歲經濟戶長年長者處於所得最低、最貧窮的階級！

在這最貧窮 88 萬戶 65 歲以上為經濟戶長的家戶中，院長，你知道他們每年平均消費支出與可支配所得分別是多少錢嗎？

在這 88 萬中，平均一年的可支配所得不到 30 萬元（\$298,817），但是最基本的消費支出卻需要將近 32 萬元（\$318,125）！換言之，全國超過一半經濟戶長為 65 歲以上的家戶，每年入不敷出將近兩萬元（\$19,308）！就算不談五等分位組最低一級，也有近 37.4 萬戶落在五等分位的倒數第二級，每年的消費支出 53 萬元，可支配所得約 57 萬元，算是勉強打平狀態。總地來說，全國有 76% 的老年家戶，落在五等分位最貧窮的第一級與第二級，入不敷出的老年貧窮的現實已擺在眼前。

院長，你覺得老人為什麼貧窮？我們這個社會要如何讓老人能夠有尊嚴的安享天年？

勞工退休金所得替代率過低，甚至達不到衛福部公布的最低生活費水準

院長，你當過主計長（2000-2002），你不要覺得老年貧窮人口只限於家戶所得最低 20% 的家戶人口。事實上，我們社會中堅的廣大勞工階級，也正在或即將面臨老年貧窮的困境！

請問院長，你知道台灣現在有哪幾種類別的職業退休金跟社會保險嗎？你知道哪一類別的保險人數最多，分別是多少人嗎？你知道他們的所得替代率是多少？退休後平均每月可請領多少老年年金嗎？

目前台灣總共有三種職業退休金（軍公教退撫制度、私校教職員工退撫制度與勞工退休金）與五種不同類別社會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農民健康保險），根據勞動部 2016 年八月份的資料統計（註 3），各類別年金被保險人數最多的是勞保，勞保被保險人從 96 年底的 879 萬人，增長至 105 年 5 月超過一千萬人。此外，根據勞動部 104 年度老年年金核付人數統計，104 年度老年年金請領人數共 731,428 人，六成的勞保老年年金請領人及其領取的金額僅落在 10,001 至 20,000 元的級距，投保年資則以 25-29 年居多。

儘管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水準會依各保險人之投保薪資、投保年資及請領年齡等因素變動，但勞動部也在第七次的年金改革會議上指出，104 年全年共有 73 萬人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年金給付的平均投保年資為 27.62 年，平均月投保薪資為 35,684 元，全體平均每人領取給付金額僅 16,179 元，平均所得替代率為僅 45.3%！此外，從月投保薪資平均 35,684 元來看，根據勞保局提供 104 年度的納保資料，投保級距在月薪資 34,800 以下者竟高達 650 萬人（6,563,264）！換句話說，這 650 萬人在退休之後，多數可能只領低於 16,179 元的勞保老年年金給付。當然，這 650 萬人中間或許有部分工時者，或許有人會調薪，但是本席要提醒院長，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去年 40 歲以下所得收入者共 464.9 萬人，平均年所得雖較前年略增，但仍倒退 17 至 19 年；其中，未滿 30 歲所得倒退 17 年，30 至 34 歲、35 至 39 歲所得均倒退 19 年。台灣勞動環境愈來愈差、非典彈性就業讓薪資愈來愈低。在可預見的未來內，若台灣不從源頭解決低薪的問題，年輕人只會從青年貧窮到老年！

◆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者，**平均投保年資為27.62年**，**平均月投保薪資為35,684元**，**平均每人領取給付金額為1萬6,179元**，**平均所得替代率為45.3%**。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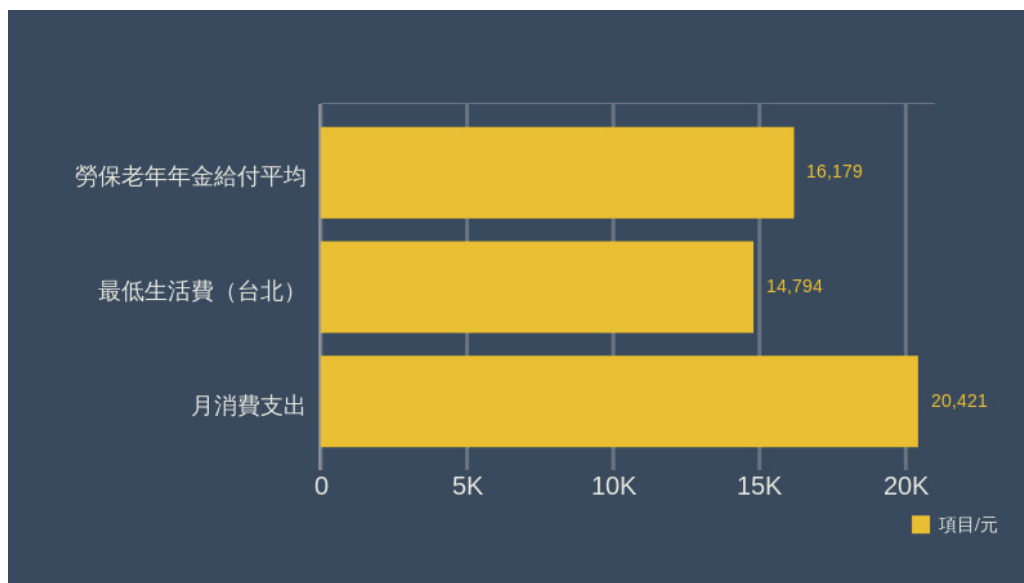
所得替代率 級距	總請領 人數	佔總請領 人數比例	男性	佔男性總申 請人數比例	女性	佔女性總申 請人數比例
90%以上	2,072	0.28%	1,434	0.43%	638	0.16%
80%-89%	3,144	0.43%	2,074	0.62%	1,070	0.27%
70%~79%	13,136	1.80%	10,278	3.08%	2,858	0.72%
60%~69%	33,723	4.61%	20,429	6.12%	13,294	3.34%
50%~59%	138,534	18.94%	68,536	20.53%	69,998	17.61%
40%~49%	316,621	43.29%	133,083	39.86%	183,538	46.16%
30%~39%	175,041	23.93%	73,239	21.94%	101,802	25.61%
20%~29%	48,659	6.65%	24,505	7.34%	24,154	6.08%
20%以下	498	0.07%	278	0.08%	220	0.06%
合計	731,428	100%	333,856	100%	397,572	100%

註1：所得替代率係指「每月給付金額」佔「平均月投保薪資」之比值。

圖表來源：勞動部（年金改革委員會資料提供）

院長，請問你知道 104 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多少錢嗎？你知道 104 年度最低生活費（以台北市來說）是多少錢嗎？你知道 104 年度請領勞保年金給付金額低於貧窮線的有多少人嗎？

根據主計總處 104 年度的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是 20,421 元，而依據衛生福利部 104 年的最低生活費統計表顯示，要在台北生活，每月至少月入要 14,794 元才夠！以上述勞動部說明的老年年金給付金額，一個退休前月入至少 35,684 的勞工，退休的勞保老年年金給付（\$16,179）竟然無法達到每月的消費支出，甚至只高於貧窮線的標準一些而已！根據勞保局提供的資料顯示，104 年度請領勞保老人年金的 73 萬 1,428 人中，每月領取金額低於貧窮線 14,794 元的人數就達到 29 萬 4,075 人，是總請領人數的四成。更不用說，全國超過千萬人，都是勞保的被保險人，邁入老年就只能請領所得替代率如此低的勞保老年年金給付。以這樣的所得替代率與給付金額，請問院長，要如何確保勞工的老年經濟安全？



104 年勞保年金平均給付金額、最低生活費標準及平均月消費支出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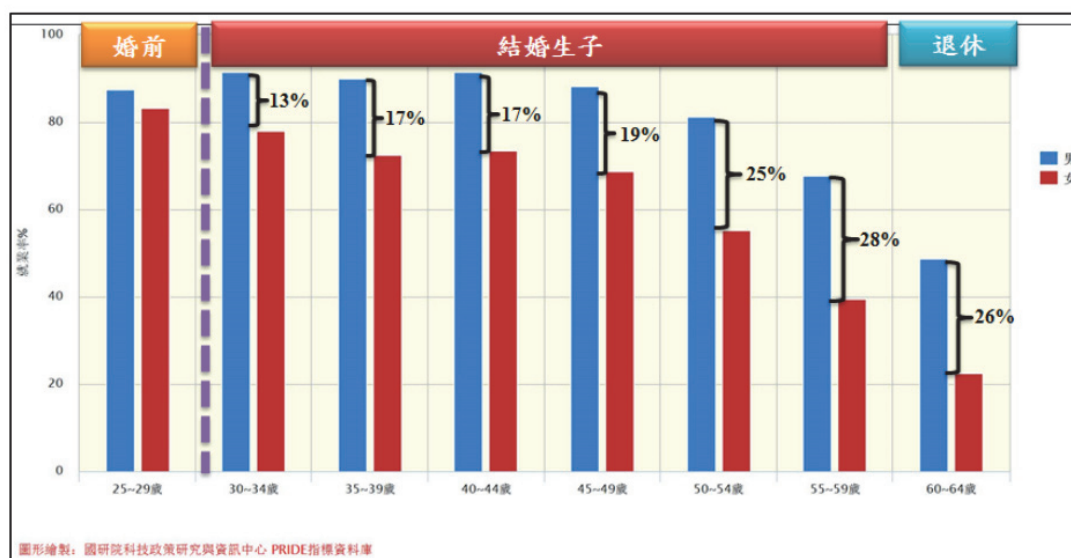
製表：自製

國民年金能夠接得住一輩子在婚姻家庭中無償勞動的女性嗎？

院長，請問您瞭解台灣女性的就業狀況嗎？你知道台灣男女就業率的差距嗎？你知道進入家庭無酬勞動的女性，如何在老年保有基本經濟生活嗎？

從國研院「從統計資料談女性經濟學（註 4）」的研究報告顯示，台灣女性在 30 歲之前的就業率與男性並無顯著差異，根據內政部 104 年統計，女性平均初婚年齡為 30 歲。然而，從 30 歲起的每五歲差距，男女的就業率差距愈來愈大，30-34 歲的年齡區間，男女就業率差異為 13%，退休前的 55-59 歲男女就業率差距擴大達兩倍以上（13%→28%）！在這些已婚離職女性中，根據主計總處的統計調查（註 5），2013 年末工作的女性中，有 45%是因結婚或生育離職至今一直未工作者！

2014 年台灣男女就業率差異



圖片出處：國研院科技政策與資訊中心

這些未就業，在家庭中的女性，不但沒有穩定的經濟來源，進入 65 歲以上的老年時期，也鮮少有勞保老年年金可以請領，最後只能依賴國民年金保險的給付。根據衛福部在年金改革委員會中提出的資料顯示，國民年金自 97 年開辦以來，被保險人及歷年老年年金核付人的生理性別比例一直是女性高於男性；又根據衛福部的試算，以實際一般被保險人納保二十至三十年來看，65 歲之後的老人每月可領取的老年年金僅 6,005~7,193 元台幣！

國民年金 以一般被保險人計算，政府負擔4成，民眾負擔六成，月投保金額為1萬8,282元、費率8%計算，並參考103年全國簡易生命表，65歲平均餘命約20年年資估算如下：

繳費年資	5年	10年	20年	30年	40年
政府 繳納總金額	3萬5,100 元	7萬200 元	14萬400 元	21萬600 元	28萬800 元
民眾 繳納總金額(a)	5萬2,680 元	10萬5,360 元	21萬0,720 元	31萬6,080 元	42萬1,440 元
民眾 每月領取老年年金金額	4,222 元	4,816 元	6,005 元	7,193 元	9,507 元
民眾 總領取金額(20年)(b)	101萬3,280 元	115萬5,840 元	144萬1,200 元	172萬6,320 元	228萬1,680 元

註：繳費年資40年者因領取B式金額大於A式，故以B式金額呈現

圖片出處：衛生福利部（年金改革委員會資料提供）

院長，你知道國民年金開辦的目的是什麼嗎？

勞保局國民年金網頁上的開辦理由指出：「國民年金的目的是照顧沒有參加勞保、農保、公教保、軍保的國民，確保國民老年生活的基本經濟安全保障。」離開職場的女性，沒有勞保年金的支持，也沒有其他農保、公教保及軍保等身分，最終幾乎只能依賴國民保險老年年金的給付，每月 6,005~7,193 元連衛生福利部的「最低生活費」低標都沒達到，甚至可能連屈身的一間套房都租不起！院長，你覺得這樣能夠確保國民老年生活有基本的經濟安全保障嗎？本席要提醒院長，年金改革，不但是老人貧窮的問題，更是身為辛苦的家庭照顧者，為私領域無酬勞動一輩子，老年女性貧窮的問題！

國民年金：政府帶頭欠款、弱勢者窮窮互保

國民年金更嚴重的問題是，院長，你能夠保證年金不破產嗎？你知道現在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的款項不足多少錢嗎？

根據立法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指出，105 年度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高達 381 億餘元，且自 103 年度起因未於當年度編列預算撥補，導致巨額欠款，財源不足問題，更是國保制度自民國 97 年開辦起就已出現。國保開辦迄今 7 年，中央主管機關卻無

積極作為及具體解決對策。政府帶頭欠款，要如何讓 350 萬名國保的加保人安心？也難怪從勞保局所提供的「國民年金保險投保人數組成情形一覽表」來看，一般身分被保險人大幅減少，低收入戶被保險人則逐年增加。院長，國保年金這樣難道不是沒有工作的失業者、家庭主婦及身心障礙者等所組成的「弱勢者互助會」嗎？

國民年金保險投保人數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年底	一般身分	低收入戶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			身心障礙者				合計
			未達 1.5 倍	未達 2 倍	小計	重度 以上	中度	輕度	小計	
97	3,931,145	39,150	5,657	3,146	8,803	88,447	81,367	71,993	241,807	4,220,905
98	3,562,609	50,392	99,632	50,963	150,595	95,379	83,868	71,835	251,082	4,014,678
99	3,389,685	51,390	119,858	61,521	181,379	96,166	83,454	70,167	249,787	3,872,241
100	3,295,839	62,071	120,010	55,123	175,133	97,956	82,583	70,149	250,688	3,783,731
101	3,220,523	72,616	127,310	56,883	184,193	99,120	80,608	68,566	248,294	3,725,626
102	3,180,002	76,420	123,093	51,694	174,787	100,335	78,657	67,400	246,392	3,677,601
103	3,085,741	77,315	126,404	52,220	178,624	98,456	77,866	66,018	242,340	3,584,020
104	3,247,000	80,000	122,000	52,000	174,000	102,000	79,000	68,000	249,000	3,750,000
105	3,109,000	75,000	122,000	50,000	172,000	99,000	78,000	67,000	244,000	3,600,000

※註：1. 資料來源，勞保局。

2. 表內人數為各年年底實際數，104 年底及 105 年底為預算案數。

根據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的資料顯示，截至 105 年 8 月底為止，勞保的參加人數約 1000 萬人，國保參加人數約 350 萬人。現在吵的沸沸揚揚的年金改革方向，院長，你覺得接得住這些極有可能落入貧窮、走向老年破產的人民嗎？

年金改革不只是解決政府財政問題，更重要的是確保老年經濟安全！

一、年金改革核心爭議必須解決「高低薪不均」，提供低所得者經濟安全的保障。

老人一旦若入貧窮，死亡往往是最有可能脫貧的管道。因此，如何降低老年落入貧窮風險，政府必須積極的處理。由上述可知，依賴職業年金的結果產生「高低薪分配不均」、「保障不足」等問題，本席提醒院長年金改革必須去考量，低薪者所領到的老年年金給付可能遠不及於老年生活需求，而這些低薪者的老年經濟安全，又由誰來保障？

蔡英文總統的年金改革政見是希望達到兩大目標：確保國民老年生活不虞匱乏、維持年金制度永續。請問院長做為總統的代理人，所謂確保國民老年生活不虞匱乏是什麼樣的意涵？

但是與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籌備草案相對照之下，籌備草案的優先考量卻是財務穩健，縮短職業別之間的差距，但是分配不均、保障不足的問題卻沒有處理。如今，年金改革委員會截至目前已召開 12 次會議，即將進入具體改革方案內容，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於 9 月 1 日公布國家年金改革目標、原則及方向。令人不解，究竟年金改革委員會的規劃是先以確保國民生活不虞匱乏的為目標，再思考財務設計，還是這次改革只是想解決國家財政問題，準備降低給付？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 籌備規劃草案	總統623第1次委員會議 致詞	不分軍、公、教、勞、農及國民皆享有 老年經濟安全的保障	
1) 健全財務制度，永續發展社會保障 2) 拉進給付水準，俾利促進社會團結 3) 合理分擔保費，創造勞資政三贏 4) 局部整合制度，期使分立但保障一致	1) 制度設計兼顧財務穩健與人民的負擔能力 2) 在合理的給付水準下照顧弱勢者經濟安全 3) 縮小因職業別所產生的差距，促成社會團結、避免分化 4) 改革過程重視民主原則及資訊透明公開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 籌備草案	總統政見
		• 永續 財務穩健，永續經營 • 公平 公平合理，維持尊嚴 • 正義 緩和漸進，包容差異	• 確保國民老年生活不虞匱乏 • 維持年金制度永續

年金改革不能只關注個人公平性，更應考量給付的適足性。

台灣現行制度僅著重個人公平性，給付考量是被保險人的薪資、保費貢獻等等。但對於那些低所得者，維持退休前所得水準等於是讓他們繼續處於貧乏狀態，所以應給付適足性為指標，意指給付水準乃是與先前所得無關連的適當水準。

個人公平性v.s.給付適足性

個人公平性 (Individual Equity)		給付適足性 (Adequacy of Pension Benefit)
給付與繳費連結性 (Benefit Corresponded to Contribution)	↔	所得重分配 (Income Redistribution)
社會保險制 (Social Insurance Based)	↔	稅收制(Tax Based)
絕對金額(Absolute Amount)	↔	所得替代率 (Income Replacement Ratio)
自我責任(Self-reliance)	↔	世代互助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私人支持(Private Support)	↔	社會支持(Social Support)
繳費為原則(Contribution Oriented)	↔	給付為原則(Benefit Oriented)
所得者為主要對象 (Income-earners only)	↔	普及年金(Universal Pension)
個人為單位(Individual Unit)	↔	家戶為單位(Household Unit)

資料來源：Almori (2004)

圖 7-2-1 個人公平性與給付適足性

二、國民需要的是基礎年金的老年經濟安全保障。

(一)、預防貧窮的目的之普及年金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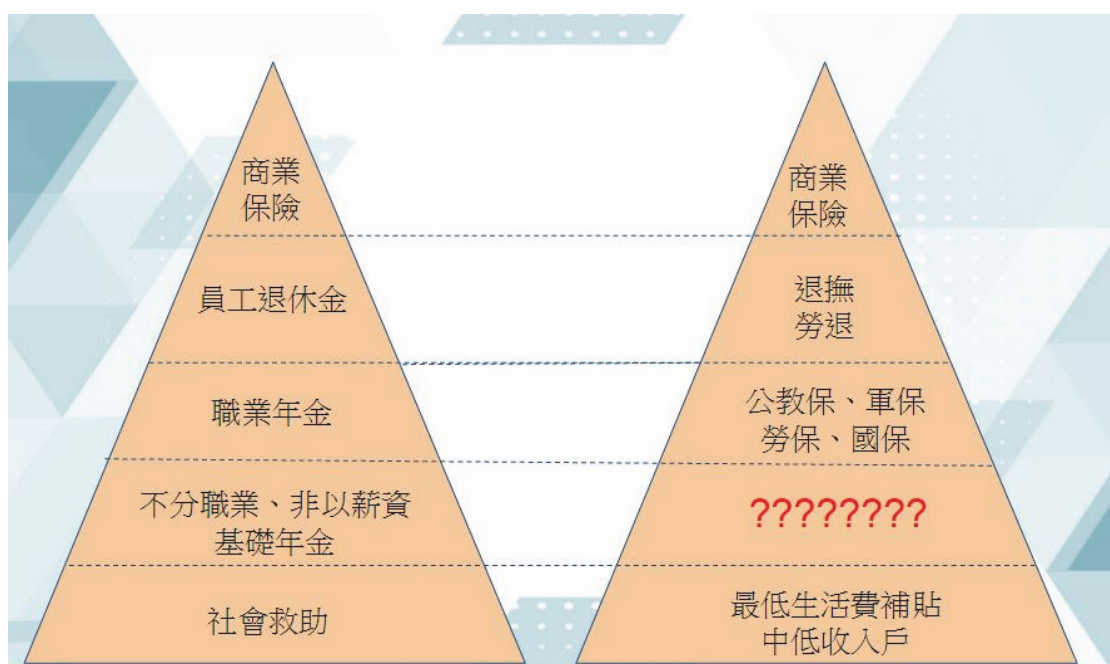
依據世界銀行對於老年經濟安全三層保障定義，第一層是基礎年金，屬於社會性年金，不分職業、身分、勞工、農民或家庭主婦，隸屬於社會福利中所建構之社會安全網的第一環，財源來自稅收。第二層則是職業年金，屬企業年金性質，由僱主負責提撥，國家可立法強制要求，將企業年金公共化；或由企業自行設計自願提撥，但政府須設置一套保證給付制度，屬於社會保險性質。第三層則是商業年金，屬於個人儲蓄性質，依照個人能力自願繳納。而世界銀行後來進一步修正，應在第一層年金之前增加一環署於社會救助津貼給付。

表 3.世界銀行與國際勞工組織之老年經濟安全架構比較

	世界銀行概念	國際勞工組織概念
第一層	以稅收為財源，隨收隨付 提供年金給經濟弱勢者	以稅收為財源，消除貧窮 為目的之基礎年金
第二層	強制性職業年金或個人 儲蓄帳戶，採確定提撥制	企業責任為主軸之強制 性職業年金
第三層	自願性職業年金、商業年 金或個人儲蓄	強制性個人帳戶制
第四層		自願性個人帳戶制

資料來源：石決，〈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10 期，頁 262，94 年 6 月。

現行的勞保、公保等等，雖然屬於強制性的社會保險，僅屬於第二層的職業年金，蔡政府不能犯與馬政府同樣的錯，僅就現行不同職業類別的社會保險視為第一層法定公共年金。只想縮短職業別之間的差距，卻忽略了高低薪的不均。林全內閣應看見低所得者的困境，進一步思考基礎年金的給付水準，除了思考財務永續性、可負擔性，更重要的應思考所得重分配的效果。



(二)、OECD會員的基礎年金至少先保障平均薪資的 20%上下的給付水準OECD（2013）指出，年金結構體系各層次各有其不同的功能，第一層年金主要目的在於保障老年人的絕對、最低的生活水準，此為重分配的目的。第二層年金主要目的在於「保險」，要達到與退休前所得相關的目標生活水準。

保障基本生活水準（預防貧窮）為目的且由公共提供的年金制度主要有三種型式：首先是資產（資源）調查式的標的給付，提供經濟弱勢退休者較高給付，而相對給予經濟優勢退休者較低的給付。主要的判準在於其他所得或資產。所有國家都有這種社會安全網式的老年給付，但有些國家僅覆及部分老人。第二種型式是基礎給付（Basicschemes），這是以均一給付型式或以工作年數（非以薪資記錄）為給付計算條件的年金給付。而OECD的會員國，有 13 個國家有基礎給付（國家：加拿大、智利、捷克、丹麥、愛沙尼亞、冰島、愛爾蘭、以色列、日本、盧森堡、荷蘭、紐西蘭、英國），另有 18 個國家以資產調查式的最低年金（Minimum pensions）方式呈現。第三種是最低年金給付，不同於資產調查的型式，最低年金的資產調查項目不在於像儲蓄這類的所得，而是針對那些在所得相關年金制度中，無法累積太多積點而導致給付水準偏低者，給予最低年金（OECD, 2013）。

OECD提出基礎年金類型

類 型	內 容
資產（資源）調查式的標的給付	提供經濟弱勢退休者較高給付，而相對給予經濟優勢退休者較低的給付。主要的判準在於其他所得或資產
基礎給付	均一給付型式或以工作年數（非以薪資記錄）為給付計算條件的年金給付
最低年金給付	針對那些在所得相關年金制度中，無法累積太多積點而導致給付水準偏低者，給予最低年金

	Relative benefit value (% of AW earnings)			Absolute value (units of national currency per			Coverage (% of over 65s)	
	Basic	Targeted	Minimum	Basic	Targeted	Minimum	Targeted	Minimum
Australia		28.6			21,018		78	
Austria		27.9			11,407		11	
Belgium		25.3	28.3		11,669	13,052	5	11
Canada	13.9	18.8		6,511	8,828		34	
Chile	15.5	50.5		966,336	3,141,096		56	
Czech Republic	9.1		12.1	27,240		36,480		n.a.
Denmark	17.5	18.1		68,556	71,196		88	
Estonia	13.2	14.7		1,442	1,609		6	
Finland			20.6			8,565		47
France		25.4	22.5		9,326	8,248	4	37
Germany		18.9			8,484		2	
Greece		13.7	36.4		2,760	7,303	19	60
Hungary			12.4			342,000		<1
Iceland	6.5	20.4		393,300	1,240,000		n.a.	
Ireland	36.7	34.9		11,976	11,388		17	
Israel	14.8	28.1		17,772	33,712		25	
Italy		21.6	19.3		6,253	5,582	5	32
Japan	16.4	20.3		786,500	969,840		2	
Korea		2.9			1,135,200		67	
Luxembourg	10.2	30.8	38.9	5,232	15,780	19,944	1	29
Mexico			27.7			26,112		n.a.
Netherlands	29.5			13,714				
New Zealand	40.6			20,804				
Norway			31.5			160,956		22
Poland		14.7	24.6		5,724	9,590	12	n.a.
Portugal		17.4	33.8		2,736	5,307	17	59
Slovak Republic		22.2			2,177		3	
Slovenia		31.1	13.2		5,397	2,315	17	2
Spain		19.6	33.9		5,008	8,665	6	28
Sweden		14.8	24.2		61,644	93,720	1	42
Switzerland		21.9	16.0		19,050	13,920	12	n.a.
Turkey		5.2	36.8		1,433	10,124	-----	22 -----
United Kingdom	15.6	19.9	10.2	5,587	7,142	3,654	27	n.a.
United States		17.6			8,376		7	

Note: Data are for the most recent year available.

n.a.: Data are not available.

Blank cells indicate not applicable.

The coverage data for Chile and Turkey comprise different programmes.

Source: Value of benefits from country profiles in Chapter 9. Data on coverage of benefits from national officials; European Union, Social Policy Committee (2006), "Minimum Income Provision for Older People and their Contribution to Adequacy in Retirement", Special Pensions Study, Brussels; Pearson, M. and E. Whitehouse (2009), "Social Pensions in High-Income Countries", in R. Holzmann and N. Takayama (eds.), *Closing the Coverage Gap: The Role of Social Pensions*,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OECD (2013), *Pensions at a Glance 2013: Retirement-Income Systems in OECD and G20 Countries*

www.oecd.org/pensions/pensionsataglance.htm

註 1：第七表—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及最終消費支出依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分及經濟戶長性別、年齡組別、教育程度別分：<http://win.dgbas.gov.tw/fies/doc/result/104/a11/81.xls>

註 2：家庭收支調查之經濟戶長，係以下列原則判定：(一)係指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二)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為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三)若該戶內有二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四)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

註 3：勞工保險及退休金制度概況

註 4：從統計資料談女性經濟學

註 5：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http://goo.gl/41lwvv>